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208號

原告 陳忠偉

被告 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武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政勳

上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簽發、被告郭武章背書之票號JD0000000、面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發票日民國112年9月5日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伊等與原告確實非直接前後手，但伊等開立系爭
02 支票時似未獲相應之款項，但還需要查明等語。並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
06 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
07 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8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09 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
10 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業已
11 提出支票影本暨退票理由單為證，且被告亦未提出相關票據
12 抗辯或證據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葉玉芬